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环办字〔2022〕82号

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2022年）〉的通知》的通知

驻各区生态环境局、各区财政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现将《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2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28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申报指南》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遴选、申报和储备工作，其他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入库项目

为确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在当年内拨付至企业的执行率达到省考核要求，支持的重点入库项目为：

1. 2021年底前已完工并通过各地生态环境等部门验收的项

目；

2.目前在建且2022年底前能完工并通过各地生态环境等部门验收的项目；

3.目前在建但3年内无法完工并通过各地生态环境等部门验收的项目、投资总额低于100万的项目不要申报。

二、项目入库程序

在企业完整录入项目信息、上传申报材料齐全、有效的基础上，请各地生态环境局于项目申请后5日内完成审核提交。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的项目，请各地生态环境局导出入库项目清单并经各地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盖章同意后，将扫描件分别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复核通过后，点击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三、严格目标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将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项目数、环保投资总额列为今年对各地生态环境局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内容。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财审处夏宇静，65112827，邮箱：csc@hbj.suzhou.gov.cn；市财政局资环处高晗，68616755，邮箱：804057180@qq.com。

附件：《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2年）〉的通

知》（苏环办〔2022〕28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